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R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

茲提述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詳情之通函（「通函」）將於該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鑑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內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日期（「豁免」）。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倘本公司之情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許亦會對豁免作出變動。

由於完成須待該公告「先決條件」一節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野碧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野碧先生、牛鍾浩先生及梁佩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